**重庆市涪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**

涪发改委发〔2021〕196号

重庆市涪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下调CNG原料气和车用CNG销售价格的通知

重庆涪陵燃气有限责任公司、重庆渝川燃气涪陵分公司、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石油分公司、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公司、龙禹天然气有限公司、重庆君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、重庆市涪陵区大塘石油销售有限公司、重庆鑫之源石化有限公司：

根据国家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的有关要求，以及《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2021年中心城区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》（渝发改价格〔2021〕492号）精神，结合涪陵实际，调整CNG原料气和车用CNG销售价格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CNG原料气和车用CNG销售价格。CNG原料气最高销售价格由2.374元/立方米调整为2.074元/立方米；车用CNG最高销售价格由3.484元/立方米调整为3.184元/立方米（按质量计算，由5.12元/公斤调整为4.68元/公斤）。

二、执行时间。CNG原料气和车用CNG最高销售价格执行期限为2021年4月30日至2021年11月29日。

重庆市涪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4月29日